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方律法意（2021）第 136 号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白帆、王璐列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资料，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有关公告、通知及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进行告知。2021年4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

交临时议案的函》，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公司已在于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会议补充通知》除补充《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一临时提案外，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出席会议对象等需明确告知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途径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284,08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补充临时提案事项以及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交易结束时），并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文件等进行了查验（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交所通过交易系统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4,08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3%；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192,8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21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282,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59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不需要表决。

上述议案 1-12 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 1、3-11 项议案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2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临时补充，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审议议案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也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了监票。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96,145,887 股，反对 136,9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45,887股，反对134,600股，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45,887股，反对136,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05,887股，反对176,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403%，超过二分之一。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45,887股，反对134,600股，

弃权2,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055,987股,反对136,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772%,超过二分之一。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45,887股,反对136,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8.《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090,187股,反对10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77%,超过二分之一。

9.《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090,187股,反对10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77%,超过二分之一。

10.《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090,187股,反对102,700股,

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77%，超过二分之一。

11. 《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296,145,887股，反对136,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38%，超过二分之一。

12.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12,090,187股，反对102,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77%，超过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